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4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10,271.2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4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0月12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决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等条款进行调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8,666,63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64%。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0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召开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0月12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4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委员李衍昊先生已从公司离职,经审议表决,免去李衍昊先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选举陈漳全先生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次委员人选变更完成后,管理委员会由黄荔荣先生、陈漳全先生、姚雪娇女士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9,10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188.87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188.8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45.8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2,442.8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3.6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188.8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45.8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34.7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65.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80.72万元,负债总额7,676.80万元,净资产4,103.9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375.22万元,净利润-761.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107.77万元,负债总额7,133.74万元,净资产3,974.03万元,2023年1-3月份营业收入1,018.42万元,净利润-129.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2,442.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3.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7,442.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9.2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44号公告)。在该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往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053号、2022-056号、2022-058号、2022-061号、2022-082号、2022-087号、2022-091号、2022-098号、2022-100号、2022-102号、2023-004号、2023-005号、2023-006号、2023-007号、2023-008号、2023-022号、2023-032号、2023-034号、2023-038号及2023-039号公告。

一、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光大银行	10,000	30天	2023/6/27	2023/7/27	保本浮动收益	225,000.00	是
合计	10,000	-	-	-	-	225,000.00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在额度限额及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1,020,410.16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51天	2022/8/9	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219,583.33	是
光大银行	10,000	56天	2022/8/5	2022/9/30	保本浮动收益	469,791.67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5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9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63天	2022/10/14	2022/12/16	保本浮动收益	131,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73天	2022/10/14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309,236.1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74天	2022/10/13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594,138.89	是
厦门银行	20,000	90天	2022/12/8	2023/3/8	保本浮动收益	1,571,099.9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15,000	31天	2023/2/20	2023/3/23	保本浮动收益	401,708.33	是
厦门银行	18,600	30天	2023/3/13	2023/4/12	保本浮动收益	480,499.80	是
厦门银行	18,600	35天	2023/4/14	2023/5/19	保本浮动收益	511,758.10	是
光大银行	10,000	31天	2023/5/22	2023/6/22	保本浮动收益	2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0,000	33天	2023/5/24	2023/6/26	保本浮动收益	256,666.4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30天	2023/6/27	2023/7/27	保本浮动收益	225,000.00	是
合计	172,200	-	-	-	-	7,428,253.81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银海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海")25%股权转让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事项的具体操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出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经审核,公司符合受让资格,确认公司为天津银海25%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8,899,272.50元。

3、2023年6月25日,公司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帐户支付800万元交易保证金。

4、2023年6月30日,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28,899,272.50元的转让价格受让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津银海25%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转让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将所持有的天津银海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5%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小写￥28,899,272.5)。

(2)产权转让的方式及相关费用:

3.1 上述转让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天津产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3.2 相关费用如下: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天津产权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转让不涉及资产处置。

(4)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条件、地点

7.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产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小写￥ 28,899,272.50)。按照交易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8,000,000.00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小写￥ 20,899,272.50)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5)产权交割事项

9.1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产权交割清单",于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16日期间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9.2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 2022年6月30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转让的完成日止,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乙方承接。

(6)权属证明的变更:

10.1 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权属证明变更事宜,应在甲方的配合下,由乙方(或标的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20个工作日期限内完成。

10.2 乙方在未支付全部价款前,不得将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等设定他项权;乙方在支付全部价款后,方可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7)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1.1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11.2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支付。

(8)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应按保证金金额双倍返还乙方;如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12.2 甲方未能按期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或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产权转让的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转让价款的 0.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2023年7月7日,公司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帐户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银海已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7月27日取得了《营业执照》,除天津银海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外,工商登记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天津银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9.2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4.20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80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80
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合 计	100	合 计	100

三、备查文件:

1、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2、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

3、天津银海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国投")拟将其所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84.16%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

2.本次划转完成后,佛慈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划转不会影响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收购佛慈集团100%股权事宜和要约收购事宜。划转完成后,兰州市国资委将继续推进与甘肃国投的交易,向甘肃国投转让其持有的佛慈集团84.16%股权。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0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佛慈集团通知,按照兰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政府国资委相关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23〕185号)文件,为优化兰州市国有资本及收益的分布和配置,更好的落实向甘肃国投转让佛慈集团股权工作,助力甘肃省中医药产业发展壮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2023年7月29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精神,拟将兰国投持有的佛慈集团84.16%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佛慈集团,兰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佛慈集团84.16%的股权,进而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控制公司61.63%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兰州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划转前,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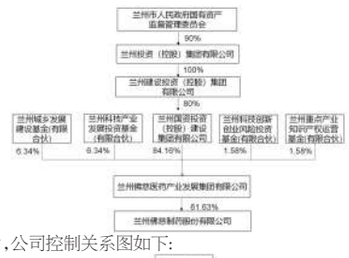

2.本次划转后,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事宜尚需划转双方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市国资委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本次划转不会影响甘肃国投收购佛慈集团100%股权事宜和要约收购事宜。划转完成后,兰州市国资委将继续推进与甘肃国投的交易,向甘肃国投转让其持有的佛慈集团84.16%股权。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政府国资委相关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23〕185号)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桃江县人民政府签署竹笋精深加工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合同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合同涉及的投资项目需进一步商谈,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合同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前置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及所需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合同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签订概况

1、合同对方: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桃江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签署情况

本合同由公司与桃江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7月27日在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签署。

3、合同签署的审批程序

本合同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竹笋精深加工项目;

2、项目地点:马迹塘镇笋竹产业园;

3、项目内容:生产冰鲜笋、水煮笋、调味笋、竹笋预制菜等产品;

4、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布局新产品及新产线,打造新的业绩增长驱动点。本次投资是公司为了推动优质竹材项目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2023年重要战略部署,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的产业布局,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对公司当期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需进一步商谈,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合同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前置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及所需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同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与桃江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竹笋精深加工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3-04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度由公司对子公司、并由部分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信杭嘉银保字第ZB008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就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享有的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8日期间内发生的多笔债权(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3,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担保对象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尚未实际发生借款。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9,440.00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2,020.9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12.31)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32%、9.40%和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23信杭嘉银保字第ZB008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申请计划调整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申报的"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申请计划调整情况的有关情况如下:

"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于2017年2月被列入《2016年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本项目更新方向拟为新型产业及商业服务业等功能。

由于"工改工"项目存在产业导入难、去化难等情况,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更新计划方向由原来"工改工"调整为"工改保"。2023年4月21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出《关于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草案)的公示》,拟将"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更新方向由"新型产业、商业等功能"调整为"居住(采取城市更新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功能"。

2023年6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发布了《关于〈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公司申报的"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已被列入《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详情可查阅公司《关于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更新计划方向调整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申请计划调整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根据该复函,"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已经南山区政府批准同意列入《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并已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批准拆除重建范围为77,752平方米,更新方向为居住(采取城市更新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功能。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落实不少于28,848平方米用地用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在公共利益总用地面积不减少的情况下,落实已批法定图则确定的公共利益项目类型及规模。单元规划阶段按规定落实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3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

公司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相关前期工作,以推动该项目实施。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